

#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91 执 140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

法定代表人：田红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

被执行人：刘贞，女，

被执行人：徐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1391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案件执行阶段，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刘贞名下位于南阳市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摩根中央公园 7 幢 2 单元 603 室(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156 号)房产一套予以查封。因被执

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某~~名下位于南阳市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摩根中央公园7幢2单元603室（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156号）房产一套。

审 判 长 冯 新 霞

审 判 员 范 元 军

审 判 员 柳 果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海 新

